

法院公告

包阿斯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福华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5650元,支付利息8615元,本息合计34265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2565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16%,从2023年5月5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何殿仁: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何殿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何殿仁偿还在图布信苏木信用社借款一笔,本金20000元,利息473.48元。本息合计20473.48。(利息截止至2023年3月3日)二、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7.98‰基础加收50%计算利息直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赵万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万良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6月7日

李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李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6月7日

闫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闫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6月7日

武少波:

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710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武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勇运费12384.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2384.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7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武少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6月7日

杜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杜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6月7日

任国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任国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6月7日

李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永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

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6月7日

刘紫茹:

本院受理原告高广元诉被告刘紫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事项:1、请求判令被告刘紫茹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3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内蒙古宏泰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准格尔旗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宏泰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包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郝林茂、王美秀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异议人准格尔旗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止执行(2017)内0291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返还准格尔旗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划拨的219182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291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停止对异议人准格尔旗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退还划拨的2191824元执行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7日

分类信息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中展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中展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中展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罚息	复利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内蒙古安快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燕、张海峰、张海盛、张耀明、锡林郭勒盟德客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60.00	3,733.59	1,214.63	1,004.86	24.84	19,337.92
锡林郭勒盟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德客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490.06	174.54	182.79	11.8	2,359.19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余额、抵债资产,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

或清算主体:

宁波中展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所列(截至2020年2月29日)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中展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中展科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遗失声明

汤天琦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领秀小区住宅5号楼1单元2501室的购房发票,开具日期2016年11月12日,发票代码1500163320,发票号码03618748,金额478881.90元,特此声明。

汤天琦遗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领秀小区住宅5号楼1单元2501室的收据2张,开具日期2016年11月11日,收据编号0143707,金额452826元;开具日期2016年11月11日,收据编号0085599,金额50000

元,声明作废。

2023年6月7日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锡林郭勒盟凯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250059731903XM)拟将注册资金从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锡林郭勒盟凯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7日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邬占军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邬占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

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邬占军: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保证人)
1	张月飞	保证人:张海平
2	许磊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3	韩文荣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范文全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刘伟	抵押人:田晓青
6	田晓青	抵押人:田晓青
7	樊玉君	保证人:郝连官、王金柱、张英利、郭喜喜
8	包头市祥意通物资运输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9	包头市健坤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志航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文军、陈晓燕(夫妻)
10	包头市颀族丽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戚春燕、米渊、赵军、李春霞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邬占军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邬占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邬占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

本付息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邬占军
2023年6月7日